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南

上列被告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啓南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附件之附表「遊戲方式」欄所載內容，應更正為「消費者投幣新臺幣（下同）20元操作爪子，夾甩機台內之代夾物，如成功將代夾物夾入取物孔，即可聯繫兌換公仔及獲得刮刮樂1次，刮刮樂內則記載隨機號碼，再依抽中號碼送洗衣球，倘累積至對應洗衣球數量，可再兌換公仔。」

(二)證據部分「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2670號函釋」應更正為「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釋」；另補充「被告陳啓南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

01 下午2時5分許經查獲止，在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地點，非
02 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持續進行，未曾間斷，且
03 地點同一，其行為具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評價為集合
04 犯，僅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以單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
05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6 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08 業級別證而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
09 遊戲場業之行政管理，亦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兼衡其犯罪動
10 機、目的、手段、違法營業之時間非長等情節，本案經查獲
11 前尚無相類前案紀錄之素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
1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
17 案犯行，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頗具悔意，信其
18 歷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
19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0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
21 督促其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
22 效，並考量其本案所犯情節及生活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
23 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24 臺幣1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25 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2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27 告，附此敘明。

28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
2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
30 定，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李宜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
14 22條、刑法第266條

15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6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7 遊戲場業。

18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9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0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5 者，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金額
----	-------	-------

(續上頁)

01

1	選物販賣機IC板	13片
2	現金	新臺幣1,13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957號

05 被 告 陳啓南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
07 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11 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2 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啓南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15 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
16 場業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4
17 月起至112年10月25日下午2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公眾
18 得出入之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十代目淘寶商
19 行」內，向該店場主承租如附表所列，擺設於該址之選物販
20 賣機機台共13台，並以如附表所載具有射倖性之遊戲方式對
21 賭財物，藉此等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於112年10月25
22 日下午2時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前開機台，並扣得如附表
23 所列之扣案物品，而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陳啓南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於上揭時、地放置機台，
27 以附表所示方式供消費者把玩，惟辯稱：不知道這樣會違反

01 相關規定等語。然其既已知悉此等機具遊戲方式為夾取機台
02 內球體等代夾物後，繼向被告兌換始得獲知商品之內容及價
03 值，仍以此不確定性之遊戲方式供消費者遊玩，致消費者無
04 法預先得知所夾取之物品，此情形已不符合選物販賣機之對
05 價取物原則，而上情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機關會
06 勘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各1份足
07 憑，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

09 (一)依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2670號函釋內容：

10 「二、「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一)··要求項目如下：
11 ··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
12 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
13 刮樂等）。三··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之上述
14 要求項目第1項至第7項之一者，即可認其與原評鑑通過之非
15 屬電子遊戲機有別，應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其擺放營
16 業者，即違反本條例第15條規定，應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辦
17 理」。

18 (二)經查，附表所示機台以如附表所列方式遊玩，此據被告供述
19 無訛，足認被告自承租機台開始營業時，系爭機具應非經評
20 鑑通過之「選物販賣機」，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則被
21 告在上址營業該等機台之行為，當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22 條例第15條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之規定；又附表所列機台，
23 係依夾取代夾物後向被告兌換之方式決定商品，消費者實質
24 上並無法自由選擇其欲夾取之特定物品，足認兌換結果具有
25 賭博之射倖性，是前開機台顯屬被告供作賭博用之機具，是
26 被告就此部分所為自屬賭博行為。

2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
28 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罪嫌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
29 通賭博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租用並擺放本案選物販賣
30 機，用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及經營業電子遊戲場
31 業，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請論

01 以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2 賭博財物罪、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
04 處斷。另如附表所示之扣案主機板及現金，分係當場賭博之
05 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之。

07 三、(一)至報告意旨認如附表之機台改裝有彈跳裝置，亦涉有前開
08 罪嫌。然並無證據證明此等改裝影響該機台之抓取商品或保
09 證取物功能，而使其實質上不具選物販賣機之性質，自不生
10 原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台變更為電子遊戲機之效果，而無以
11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相繩之餘地。(二)報告意旨另
12 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3 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惟查，本件被告在公眾得出
14 入之場所，擺設經改造具有射倖性之電子遊戲機，係以該機
15 器代替自己，與他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與意圖
16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係由他人賭博不同，核與刑
17 法第268條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且被告係憑偶然之事實以
18 決定財物之得喪，並無何從中抽取金錢圖利之情形，此節與
19 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之要件尚屬有間。惟此等部分若成立
20 犯罪，與前揭起訴犯罪事實，分別有實質上、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1 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0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1 遊戲場業。

1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3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4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機台編號	遊戲方式	扣案物品	照片編號
1	走道左側第5台	消費者投幣新臺幣 (下同) 20元操作爪 子，夾取機台內球體 等代夾物，如成功將 該代夾物夾入取物 孔，可加入被告設置 之通訊軟體 LINE 群 組，向被告兌換公 仔，另有刮刮樂刮中 另外再贈送公仔。 (保證取物金額設定 為480元至580元)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600元	3-4
2	走道左側第6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20元	5-6
3	走道左側第7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20元	7-8
4	走道左側第9台		主機板1片	9-10
5	走道左側第10台		主機板1片	11-12
6	走道左側第11台		主機板1片	13-14
7	走道左側第12台		主機板1片	15-16
8	走道左側第14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80元	17-18
9	走道左側第15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60元	19-20
10	走道右側第8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20元	21-22
11	走道右側第9台		主機板1片、機台	23-24

(續上頁)

01

			內現金170元	
12	走道右側第10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100元	25-26
13	走道右側第11台		主機板1片、機台 內現金60元	27-29